



# 2025 年第二十三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 赛题答疑

### 一、关于时间

1. 赛题所涉日期中，2022 年 5 月 3 日与 2022 年 5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处于休市状态，请问此处是否需要修改？

回答：案例中所有时间均不用考虑双休和节假日。

2. 赛题注释 1 提到，该调查报告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企业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但上述两份文件的正式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均晚于赛题中设定的调查报告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恳请组委会澄清：该时间表述是否为赛题设定的一部分？如系笔误，是否有其他应予参考的规范性文件？

回答：注释 1 中提及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主要是为了帮助参赛者理解“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排放”这一专业概念的含义，便于对案例中碳中和计算缺陷的理解。北京绿色发展研究院在进行调查时，是基于这一国际通行的碳排放核算标准对绿康公司的“碳中和”声明进行评估，而非以注释中的具体文件为判断依据。

### 二、关于李明泽

1. 能否请组委说明李明泽个人资产情况，个人资产是否达到 500 万？李明泽是否属于“专业投资者”（如具备金融从业背景、过往投资经验证明）或“普通投资者（小白投资者）”？是否有参加过 ESG 投资论坛、证券投资培训等可证明其专业认知程度的经历？

回答：案例材料中已明确李明泽的基本定位——他是一名从 2018 年就开始关注绿康公司、认为其在绿色食品产业有潜力的自然人投资者。至于其具体的资产规模、是否属于专业投资者、金融从业背景、参加培训经历等细节，案例材料未作具体设定。

2. 2020 年 4 月 3 日李明泽首次买入股票时，是否明确知晓绿康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内容？2024 年 4 月 6 日再次买入股票时，是否完整阅读《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及新浪财经、雪球等平台的转载内容，有无证据（如浏览记录、截图）证明其决策直接依赖该报告？

回答：请自行分析。



3. 对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和 2025 年 3 月 26 日卖出，是否仅因处罚或 ESG 问题曝光？

回答：请自行分析。

### 三、关于绿康公司

1. 绿康公司是否属于强制环境信息披露的公司？

回答：请自行分析。

2. 赛题“四、上述三次环保违规行为发生后……”内容中提到“环保违规”，案涉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违规事由为“公司河南洛阳分公司因在饮料生产中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人工合成色素柠檬黄铝色淀”，并不属于环保事项，请问是否需要修改？

回答：在企业社会责任和 ESG 语境下，“环保”可以理解为企业对环境和社会负责任的行为，包括产品安全、消费者健康保护等。使用未经批准的人工合成色素，从某种程度上也违背了“绿色食品”企业的环保理念。

3. 在赛题案件事实第 4 页第十四段中提及“绿康公司购买了 500 万元碳汇项目”，请明确其是否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如国家发改委）备案，并获得核证减排量（CCER）的签发？

回答：请自行分析。

### 四、关于 ESG 报告

1. 绿康公司在《ESG 报告》中声称“符合国际标准、实现全产品线碳中和”。请问：其所称“国际标准”具体是指 ISO 14060 系列、GHG Protocol，还是其他国际通行标准？该“全产品线碳中和”是指组织层面的碳中和，还是产品层面的碳中和？此外，公司是否已取得独立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或鉴证意见？

回答：请自行分析或者延伸。

2. 绿康公司 ESG 报告的发布渠道、“全产品线碳中和”所依据的监测和核算方法，以及 2025 年和 2030 年预测性信息的编制基础是什么？

回答：请参考案例中的给定条件。

3. 文中提到的“碳中和先锋”企业标识、“碳中和”产品标识是否需要官方认证？如果是，应由什么主体、按什么标准进行审查？绿康公司是否通过了这些审查？

回答：需要自行分析。

4. 被告绿康公司于《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所作出的承诺是否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承诺的所有内容且是否附条件？



回答：需要自行分析。

5. 对于“到 2025 年公司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将达到 70%”，绿康公司是否对影响该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回答：需结合社会现实情况，自行分析。

## 五、关于行政处罚

1. 绿康公司于 2019-2020 年期间共受到三次行政处罚，其中赛题仅提供第一次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第二次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且第一次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超出了所适用法条规定的上限。请组委会提供三次行政处罚所根据的准确法律依据和条款数目。

回答：关于第一次罚款的金额，是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最终得到的总罚款数额。三次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条款数目如有需要请自行查找。

2. 绿康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有在行政部门官网发布？在投资者揭露之前，绿康公司是否通过其他形式（例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过公开？原告在购买股票前，是否有公开渠道能搜索到绿康公司所受行政处罚？

回答：请自行分析。

3. 案件事实第四段，“其中未披露 2019 年 7 月和 12 月的环保处罚”中“12 月的环保处罚”是否指代上文第三段中提到的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食品处罚？

回答：是。

## 六、关于股价与系统性风险

1. 在计算股价、李明泽投资损失时，能否使用现实中的股票市场的数据？

回答：请参考案例中的给定条件。

2. 绿康公司股票在赛题设定中是否存在特殊属性，例如是否属于 ST 股票，抑或应当被视为普通主板股票。

回答：请参考案例中的给定条件。

3. 赛题中提及“2025 年 3 月 21 日，绿康食品开盘价为 26.85 元/股，收盘价为 24.60 元/股，随后连续 4 个交易日跌停”。请问此处的“跌停”是否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10%日跌幅限制来计算，还是仅作为“大幅下跌”的表述而无精确



含义？

回答：10%。

4. 赛题案件事实中未提供两次揭露日后的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与市场流通状况，是否均默认 30 日内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都未达到 100%流通程度，即以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若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那么当日的股票价格是多少？

回答：请自行分析。

## 七、关于诉讼

1. 赛题中诉讼请求表述为“差额损失”，该表述是否包括印花税与佣金损失？若包括，赛事组是否给出佣金比例？

回答：不包括。

2. 原告是否能增加新的诉请以及被告是否能追加第三人？

回答：不能。

## 八、关于法律适用

1. 根据赛题规则说明 6，本案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提交代理意见时最新且生效的法律法规进行论述。该说明是否突破法不溯及过往原则，即：案件事实发生时未制定或未生效的法律法规在本届理律杯进行赛题分析时能否对其适用？

回答：请按照案件材料说明规则分析。

2. 一审案件材料说明中第六点指出适用最新且生效的法律法规，请问是狭义理解为法律和行政法规，还是也包括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等行政法规效力层级之下的其他规范？

回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都算。

## 九、其他

1. 赛题所涉“北京绿色发展研究院”能否找到现实原型，其在行业内是否具有较大影响力和权威性？北京绿色发展研究院是否具备出具 ESG 相关鉴定报告的法定资质，或者其是否属于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可就企业碳中和声明真实性出具具有司法证明力的鉴定意见？

回答：请自行分析。

2. 本案中投资者发布绿康公司环保处罚记录的“投资者论坛”，是否属于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具备全国性影响力与关注度，并且可被普通投资者广泛访问的网络论



坛？

回答：请自行分析。

3. 被告抗辩思路是否应严格按照绿康公司的抗辩理由思路书写？

回答：请自由延伸。

4. 绿康公司在本案庭审中提出若干抗辩理由。这些抗辩理由对各赛队被告在模拟法庭中的抗辩思路是否具有拘束力？质言之，被告在答辩文书中的论证是否必须涵盖绿康公司提出的全部抗辩？

回答：参赛者可以自由发挥。